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资料，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事项审议和表决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4,190 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迎春

郝兴伟

石贵泉

2023 年 9 月 28 日